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穗广悦法意字第 0530 号

致：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昌倩律师、李玲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
14
17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20年5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位，所持（代表）股份数为46,081,2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3%。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081,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081,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081,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081,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081,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081,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081,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081,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58,259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

联股东为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侦，所持股份总数：40,743,000 股，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58,259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张晶倩

承办律师: 李玲

单位负责人: 黄山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